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陳泓全
電話：02-8512-6757
信箱：woww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82018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基本法三讀通過條文 (108D011663_108D2011462-0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業於108年5月10日三讀通過《文化基本法》，請依該法第9條規定，預為籌編109年度貴管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相關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文化基本法》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，就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、活化與防災，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，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。文化資產屬公有者，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（構）編列預算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；屬私有者，國家得依法規補償、優先承購或徵收之。」

二、請依前揭規定預為籌編109年度貴管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